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和华数集团战略部署，牢牢把握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手抓、两战赢”要求，众志成城，克难攻坚，紧紧围绕“产品、平台、网络、终端、支撑”等创新科技驱动，推动“新基建网络升级”、“新平台能力建设”、“新产品服务提升”、“新资源合力创新”、“新场景创新应用”和“新赛道突破超越”，积极落实“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双向赋能，加快“网络+内容”、“本地+全国”、“固定+移动”多元布局，加快向智慧广电运营商和数字经济服务提供商转型。

2020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效扩大了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764.79 万元，较重组前同比增长 104%，较重组追溯调整后同比增长 8.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66.57 万元，较重组前同比增长 31%，较重组追溯调整后同比增长 8.05%；继续保持全国广电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董事十二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有效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合法决策。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严格遵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化操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1 次为现场结合通讯会

议，14次为通讯会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案 |
|----|------------|------|---|
| 1 | 2020年1月13日 | 十届五次 | 1、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2020年4月2日 | 十届六次 | 1、关于提名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2020年4月9日 | 十届七次 | 1、关于提名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2020年4月20日 | 十届八次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5 | 2020年4月28日 | 十届九次 | 1、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 | | | |
|----|------------------|-------|--|
| | | | <p>16、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p> <p>17、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p> <p>18、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19、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20、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21、关于 2020 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2、关于 2020 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3、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4、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26、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p> <p>27、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8、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9、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30、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31、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3、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
| 6 | 2020 年 5 月 21 日 | 十届十次 |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7 | 2020 年 6 月 8 日 | 十届十一次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说明 |
| 8 | 2020 年 8 月 18 日 | 十届十二次 | 关于同意标的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 9 | 2020 年 8 月 26 日 | 十届十四次 | <p>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p> <p>2、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
| 10 | 2020 年 8 月 28 日 | 十届十三次 | <p>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p> <p>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
| 11 | 2020 年 9 月 2 日 | 十届十五次 | 关于不调整华数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
| 12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十届十六次 | 关于聘任洪方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13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十届十七次 | <p>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14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十届十八次 | <p>1、关于提名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15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十届十九次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决议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深入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积极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请见《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部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薪酬与考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关信息披露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020 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文件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电话、网络及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和诉求，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

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为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提供参考，同时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共建和谐的投资环境和投资者关系。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公司建立完善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2021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